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7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錫善

(現在法務部○○○○○○○○○○○○○○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091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程錫善犯如附表「罪名、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程錫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部分，係犯刑法第320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編號2部分，係犯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3部分，係犯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4部分，係犯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就附表編號5部分，係犯同法第339條第3項、

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就附表編號6部分，係犯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罪數：

- 1.被告於簽帳單及訂貨單上偽造「白皓天」、「白」署押之行為，係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已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4所為，基於冒用告訴人信用卡持卡人名義，於起訴書附表編號3、4所載之密接時間，在同一地點多次刷卡消費，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3.又被告就附表編號3、4、6所示行為，係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較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 4.被告就附表所為6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起訴意旨就附表編號2至6所示行為論以接續犯之1罪，然被告上開各次犯罪時間不同，尚有一定區隔，且刷卡地點不同，各行為獨立可分，顯難認係屬接續犯行，應論以數罪。

(三)累犯：

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之罪刑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6罪，均為累犯，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記載被告有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並主張應加重其刑，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同為竊盜及偽造文書等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堪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特別惡性存在，而有加重其刑

01 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且依本案情節，依累犯規定加
02 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3 定加重其刑。又依判決精簡原則，不於主文中贅載構成累
04 犯。

05 (四)量刑：

06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
07 竟竊盜他人財物，又持所竊得之信用卡盜刷購物，並簽名偽
08 造告訴人之署押以詐取財物，所為均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始
09 終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兼
10 衡其前有多次竊盜、偽造文書前科(構成累犯之前科除外)、
11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及詐取財物之價值，以及自
12 陳有輕度身心障礙、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臨時工、有
13 配偶需要其撫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4 處如附表「罪名、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
15 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數罪之罪質、犯罪時間之間隔、各
16 罪之法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
17 映之人格特性與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為整體非難評
18 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

20 四、沒收：

21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2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被告在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3、6所
23 示之簽帳單、訂貨單上偽造「白皓天」署押2枚、「白」署
24 押1枚，均應依上開規定沒收；至上開簽帳單、訂貨單各1紙
25 既已交與特約商店收執，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
26 收。

27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其竊得之包包1個、
28 現金新臺幣(下同)600元；就附表編號2至6所示犯行，盜刷6
29 4元、5980元、3840元、2800元，均未扣案，亦尚未返還予
30 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
31 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於被告竊得之身分證、健保卡、國泰世華信用卡、滙豐銀行信用卡、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富邦銀行信用卡各1張、金融卡3張，雖亦屬被告上開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並未扣案。考量上開物品純屬個人金融信用或身分、資格證明之用，倘被害人申請註銷、掛失止付並補發，原卡片或證件即失去功用，若予沒收，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科刑及沒收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4至9行所載竊取白皓天包包部分	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包包壹個、現金新臺幣陸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9至21行及附表編號1所載盜刷國泰世華信用卡部分	程錫善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9至21行及附表編號2所載盜刷國泰世華信用卡部分	程錫善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之「白皓天」署押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玖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9	程錫善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至21行及附表編號3、4所載載盜刷國泰世華信用卡部分	日。 偽造之「白皓天」署押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9至21行及附表編號5所載載盜刷國泰世華信用卡部分	程錫善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9至21行及附表編號6所載盜刷滙豐銀行信用卡部分	程錫善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之「白」署押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091號

被 告 程錫善（略）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程錫善前因強盜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153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2月確定，入監服刑，於民國112年6月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

01 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
02 12日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早餐店內，徒手竊
03 取白皓天放置於店內之包包（內有身分證、健保卡、國泰世
04 華00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滙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
05 號信用卡、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富邦銀行信用卡、金融卡
06 3張及現金新臺幣【下同】600元）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7 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
08 之時，持上開國泰世華及滙豐銀行信用卡，至附表所示之特
09 約機構刷卡消費（附表編號4、5交易失敗），並於附表編號
10 2、3冒用白皓天之名義，於消費簽帳單上偽簽「白皓天」之
11 署押；於附表編號6訂貨單之取貨人欄位偽簽「白」之署
12 押，用以表示係白皓天確認交易標的與金額及向發卡銀行之
13 特約機構消費之意，以及向發卡銀行請求撥付消費款項予特
14 約商店之意，再將偽造完成簽帳單中之商店存根聯交付該特
15 約機構之人員而行使之，致各該特約機構店員陷於錯誤，認
16 係白皓天本人消費而提供商品，並向發卡銀行請領款項，足
17 以生損害於白皓天、該特約機構及發卡銀行管理信用卡客戶
18 帳戶、信用之正確性。

19 二、案經白皓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程錫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證明被告坦承： 1. 竊取被害人白皓天之包包。 2. 有為附表編號1、2、3、6之消費。 3. 有於附表編號2、3之簽單上簽署「白皓天」，另於附表編號6之訂貨單上簽署「白」。

		4. 於附表編號5之時，有前往該特約機構。
2	被害人白皓天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之包包於上開時、地遭竊後，附表所示信用卡即遭盜刷等事實。
3	國泰世華信用卡及滙豐銀行信用卡盜刷時間一覽表。	證明被告持被害人上開國泰世華及滙豐銀行信用卡為附表之消費行為等事實。
4	被害人手機訊息擷取照片。	證明被害人手機收受刷卡簡訊等事實。
5	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	證明被告騎乘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竊，並騎乘該車至附表2、3、5等處，持附表所示信用卡消費等事實。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提供之客戶交易明細表及簽單。	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2、3消費之簽單，偽簽「白皓天」等事實。
7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簽單及訂貨單。	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6消費之訂貨單，收貨人簽名處偽簽「白」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第216條、第210
03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其偽造
04 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05 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
06 被告於附表所示多次使用信用卡消費以獲取財產上不法利益
07 之行為，均係出於單一犯意，在相連及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
08 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09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被告於附表編號4、5，雖因刷卡失敗而止於未遂階段，惟此既與被告前開所為之犯行具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再者，被告持卡所為附表編號2、3、6號之消費，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曾受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係再犯相同性質之竊盜及盜刷案件，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所犯上開竊盜及行使偽造私文書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偽造之「白」、「白皓天」署名，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又附表所列金額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倘一部或全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吳姿函

附表：

編號	信用卡	刷卡時間	特約機構	刷卡金額	購買物品	簽單
1	國泰世華 00000000 00000000 號信用卡	113年4月12日 13時4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0號 (名揚加油站)	64元	普重機MPU-5 962號加油	商店未提供
2		113年4月12日 16時50分許	新北市○○區 ○○街00號 (老行家板橋 新民店)	5980元	燕窩	簽署「白皓天」
3		113年4月12日 17時13分許	新北市○○區 ○○街00號 (遠東百貨板 橋店)	3840元	涼被1件	簽署「白皓天」

(續上頁)

01

4		113年4月12日 17時24分許	新北市○○區 ○○街00號 (遠東百貨板 橋店)	29000元	交易失敗無 簽單資料	
5		113年4月13日 14時33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 號 (LANEW皮 鞋土城金城 店)	5380元	交易失敗無 簽單資料	
6	滙豐銀行 00000000 00000000 號信用卡	113年4月12日 11時25分許	桃園市○○區 ○○路0段000 0000號1樓 (八馬國際事 業桃園分公 司)	2800元	肝藥	訂貨單上簽名 「白」